

## 第一节 债法总论

### (六) 不当得利

#### 1. 不当得利的概念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 (2) 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 (3) 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 2. 构成要件

- (1) 一方取得财产上的利益
- (2) 他方受有损失
- (3) 取得利益与受有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4) 一方取得利益没有法律上的根据

#### 3. 不当得利的类型

##### (1) 给付不当得利

- ①因法律行为无效、不成立、被撤销、不被追认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 ②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 ③因非债清偿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 ④因合同所附条件成就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 ⑤因合同所附终期届至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 (2) 非给付不当得利

- ①受益人的行为，如：税务机关多收税款；
- ②受损人的行为，如：纳税人多缴税款；
- ③第三人的行为，如：送报员将甲订的报纸投入乙的报箱；
- ④自然事件，如：因连降暴雨致鱼塘水位升高，甲鱼塘中的鱼跃入相邻的乙鱼塘中；
- ⑤法律的直接规定，如：基于添附、善意取得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 4.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 (1) 受损人的损失利益返还请求权。受损人有权请求得利人返还其所取得的不当利益。
- (2) 善意得利人的返还义务及其免除。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仅返还现存利益。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
- (3) 恶意得利人的返还义务和赔偿义务。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 (4) 第三人的返还义务。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

### 三、债的分类 (★★)

#### (一) 分类

债的发生原因	意定之债	合同 (双方法律行为)、遗赠 (单方法律行为)
	法定之债	侵权行为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
给付标的	货币之债、利息之债、实物之债、劳务之债、权利之债、损害赔偿之债	
债的双方主体人数	单数主体之债	债权人和债务人均为一人的债
	复数主体之债	债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以上的债
复数主体之债的多数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对外关系	按份之债	(1) 债权人为 2 人以上, 标的可分, 按照份额各自享有债权的, 为按份债权。 (2) 债务人为 2 人以上, 标的可分, 按照份额各自负担债务的, 为按份债务。 (3) 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份额难以确定的, 视为份额相同。
复数主体之债的多数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对外关系	连带之债	(1) 债权人为 2 人以上, 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 为连带债权。 (2) 债务人为 2 人以上, 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 为连带债务。 (3) 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的发生, 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复数主体之债的标的是否可分	可分之债	以同一可分给付为标的的复数主体之债, 可分之债允许分割履行
	不可分之债	以同一不可分给付为标的的复数主体之债, 不可分之债不允许分割履行
标的是否可选择	简单之债	债的标的只有一宗, 当事人只能按该宗标的履行的债
	选择之债	债的标的有数宗, 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之一为履行标的的债 (1) 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 债务人享有选择权; 但是, 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2) 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 选择权转移至对方
		任意之债
主从关系	主债	能够独立存在的债
	从债	从属于主债并且效力受主债影响的债: 从债以主债的存在为前提, 没有主债就没有从债, 主债消灭, 从债也随之消灭
给付方式	一时之债	只须一次给付即可完成之债
	持续之债	以持续性给付为标的的债

#### (二) 按份之债的效力

1. 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份额难以确定的, 视为份额相同。
2. 在按份债权中, 各债权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债务人享有债权, 对超出其份额的部分无权受领。在按份债务中, 各债务人仅就各自的份额对债权人负担债务, 对超出其份额的部分无义务给付。

3. 就某一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发生的给付迟延、受领迟延、给付不能、债务免除、抵销、提存等事项，对其他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不产生影响。

### （三）连带之债的效力

1.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2. 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

3. 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4. 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

5.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6.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7. 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受领延迟效力。

8. 连带债权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9. 实际受领债权的连带债权人，应当按比例向其他连带债权人返还。

### （四）不真正连带债务与连带债务

1. 不真正连带债务，是指多数债务人就基于不同发生原因而偶然产生的同一内容的给付，各负全部履行的义务，并因债务人之一的履行而使全体债务人的债务均归于消灭的多数人之债。

**【例】乙受托保管甲的电脑，因丙不慎致电脑毁损。**则乙和丙对甲即成立不真正连带债务。甲既可基于委托合同请求乙承担赔偿责任，亦可基于侵权行为请求丙承担赔偿责任。

2. 不真正连带债务与连带债务的相同之处

债务人均多数、债务人给付的内容相同、**债务人均负全部给付的义务**、债务人之一的给付而使全体债务归于消灭等。

3. 不真正连带债务与连带债务的区别

（1）**产生的原因不同**。

（2）目的的共同性不同。

（3）**发生的法律要求不同**。

（4）内部求偿的性质不同。

**【例题-单选题】**属于连带之债的特征的是（ ）。

A. 债权人之间约定按照份额享有权利

B. 债权人可以依法或依约请求任一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

C. 各债务人仅负有履行部分债务的义务

D. 债务人之间约定按照一定的比例负担债务

**答案：B**

**解析：**选项 ACD：均为按份之债的特征。